

#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33号

---

##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陈仓区周原水站自来水试行 价格的批复

陈仓区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定周原水站供水试行价格的申请报告》（宝陈发改价字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确定各类用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终端销售价格为 2.50 元/m<sup>3</sup>；对低保户用水实行优惠价格，终端销售价格为 2.30 元/m<sup>3</sup>。其中均含水资源税 0.30 元/m<sup>3</sup>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终端销售价格为 3.80 元/m<sup>3</sup>，其中含水资源税 0.72 元/m<sup>3</sup>。

（三）特行用水终端销售价格为 11.00 元/m<sup>3</sup>。其中含水资源

税 3.00 元/m<sup>3</sup>。

自来水用户分类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

(一) 阶梯水量:居民每个用水家庭不超过 4 人的, 每年每户用水量 120(含)立方米以内为第一阶梯, 120-180(含) 立方米为第二阶梯, 180 立方米以上为第三阶梯。超过 4 人的, 每增加 1 人, 用户可申请在各阶梯年度水量基础上增加用水量 30 立方米, 每户人口数由供水单位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认定, 认定的人口数有效期为 2 年。阶梯水价计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。

(二) 阶梯水价:实施阶梯水价仅针对基本水价(不含水资源税)。根据《陕西省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》精神, 各阶梯水价按照 1:1.5:3 比例确定, 第一、二、三阶梯基本水价分别为每立方米 2.20 元、3.30 元、6.60 元。

(三) 实施范围: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已实行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、户外计量”的居民用户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安装水表的住宅为单位。未实行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、户外计量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福利院、养老院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和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用水等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水价, 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。

(四) 低保户用户与普通居民阶梯水量相同, 阶梯水价比照执行。低保户的认定以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为依据。

### 三、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(一) 实施范围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非居民用水户。

(二) 用水定额标准。按照我省《行业用水定额》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。

(三)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，终端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资金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。根据用水定额标准，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、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分为三档，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，二档水量超定额40%（含）以下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0.5倍，三档水量超定额40%以上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1倍。

对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等行业用水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。一档定额内用水价格不变，二档水量超定额40%（含）以下部分，基本水价在一档标准上加价1倍，三档水量超定额40%以上部分，基本水价在一档标准上加价2倍。

(四) 计费周期。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暂按年为周期执行，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，即开始实行累进加价。

(五) 资金用途。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遵循“取之于水，用之于水”的原则，可作为供水企业收入，主要用

于管网和户表改造、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方面，并将部分收入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，以促进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和工艺推广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该价格为陈仓区周原镇集中供水工程试运行价格，自你区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在试运行期间要加强管理，扩大供水范围，努力降低供水成本。试运行期满前，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相关定价程序后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审批。

附：陈仓区周原镇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价格表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5日



附件

## 陈仓区周原镇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m<sup>3</sup>

用户类别		阶 梯	户年用水量 (m )	用户终 端价格	其 中	
	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
居 民 类	普 通 居 民	第一阶梯	0-120 (含)	2.50	2.20	0.30
		第二阶梯	121-180 (含)	3.60	3.30	0.30
		第三阶梯	181 以上	6.90	6.60	0.30
	低 保 户	与普通居民阶梯水量相同、阶梯水价比照执行。		2.30	2.00	0.30
非居民类		定额内用水量		3.80	3.08	0.72
		超过定额 40% (含 40%) 以下部分		5.34	4.62	0.72
		超过定额 40% 以上部分		6.88	6.16	0.72
特行类				11.00	8.00	3.00
<p>备注：</p> <p>1. 非居民类对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等行业第二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 1 倍；第三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 2 倍。</p> <p>2.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，桑拿，室内游泳，水上游乐等行业用水。</p> <p>3. 低保户的认定以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为依据。</p>						

---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